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发改发〔2020〕147号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近期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晋发改资环发〔2020〕236号）《关于扎实推进我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发改资环发〔2020〕427号）《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近期工作方案》（晋发改资环发〔2020〕453号）文件精神，根据

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研究制定我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近期工作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一) 禁止生产、销售相关塑料制品

1、开展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等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塑料购物袋、农用薄膜市场监管制度, 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塑料购物袋、农用薄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市市场监管执法机构对已有强制性标准规定、已纳入淘汰产品目录的塑料制品开展执法工作。加强重大典型案件的督查督办。依法依规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依法依规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2、加强属地管控措施, 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

(二) 禁止、限制使用相关塑料制品

3、全市范围餐饮行业依法依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

料吸管。忻州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依法依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二、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4、在对全市2万-10万平米的大型商场、超市开展摸底工作基础上，制定并下发《忻州市绿色商场创建工作方案（2020-2022年度）》，对全市创建绿色商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以大中型商场、超市作为创建对象，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绿色商场行业标准（SB/T11135-2015）。引导企业按照绿色商场行业标准要求，树立绿色经营理念，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方向，从基础管理、设备设施、绿色供应链建设、实施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资源循环利用与环境保护六个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市商务局负责；持续推进）

5、鼓励企业提供可降解的环保包装物代替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鼓励商场内设置回收箱、回收机或者回收柜台，提高废弃物回收率。（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6、开展降解地膜示范推广，积极开展降解地膜对比评价试验，优先在重点用膜地区开展通过性能验证和技术评价的全生物

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

7、引导电商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鼓励网络零售企业按照快递配送要求规范设计产品包装，减少二次包装，在源头减少塑料包装用量，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并将企业减量包装情况纳入电商企业示范创建、重点培育企业的重要考量范围。（市商务局负责；持续推进）

（五）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8、推荐我市可降解塑料生产企业申报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市工信局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三、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六）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9、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参与；持续推进）

10、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开展农膜标准生产、合法销售、合理使用、适时回收等方面的宣传活动，加强涵盖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的监督管理，配合我省做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监测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

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11、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地膜回收利用试点县项目，带动全市地膜回收率稳步提升。县级人民政府积极推动建立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上交、专业化组织和加工企业回收、以旧换新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

（七）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12、积极推荐我市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申报工信部行业规范条件认定。（市工信局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13、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运行水平，推动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进行垃圾焚烧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持续推进）

14、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行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持续推进）

（八）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15、落实《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指导意见》，完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2020 年，在忻府区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其余县（市、区）适时开展废旧农膜捡拾及清理回收行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6、指导督促各地完成已排查出的 927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市住建局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四、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九）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

17、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和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推动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责任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18、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宣传，倡导绿色生活。贯彻落实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推进）

（十）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19、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推进）

20、加大政府对绿色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通过设置评审因素和分值、电子卖场加挂标识、加强履约验收等措施，引导和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执行快递包装、商品包装绿色采购政策，示范带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良好风尚。（市财政局负责；持续推进）

21、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回应纳税人涉税服务需求，持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包装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22、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允许进居民社区、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十一）强化科技支撑

23、开展塑料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组织开展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的农用地膜技术研究。（市科技局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严格执法监督

24、按照《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做好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涉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线索的移交和立案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25、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持续推进)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26、建立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视情召开专项工作相关会议。(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部门参与;2020年底前完成)

27、按照国家和省、市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专项行动方案,适时启动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部门参与;持续推进)

28、将塑料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适时开展专项督察、定点督察,并督促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失职失责情况,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持续推进)

29、制定出台我市推进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十四) 强化宣传引导

30、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开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栏,以生动的事例、丰富的史料和详实的数据,全方位宣传我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成就与经验。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公益宣传。指导市直主流媒体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指导忻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塑料污染危害与治理等公益广告、宣传片投放。网信部门组织网络平台进行推送,各媒体所办的新媒体围绕上述主题策划开播公益宣传内容,激发公众参与生态环保的内生动力,在全社会形成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部门参与;持续推进)

31、指导属地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深入宣传我市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制作海报、H5、动漫、微视频等新媒体产品,积极转发推送公益广告和宣传片,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针对网民关切点、疑虑点,指导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市委网信办牵头,各部门参与;持续推进)

32、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政策发布和解读。(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推进)

33、征集并总结电商企业、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园区在电子商务绿色发展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典型

做法，通过电子商务高端论坛、电子商务大会进行宣传推广，营造电子商务绿色发展的行业氛围。（市商务局负责；持续推进）

34、充分利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助手”微信公众号开展线上有奖知识竞答活动，普及塑料污染治理有关知识。依托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加强公共机构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宣传教育。（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持续推进）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0日

抄送：忻州市人民政府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45份